

國立嘉義大學所得類別說明及扣取稅率表

所得類別	格式	內容	扣取稅率	
			居住者	非居住者 (同一年度在台居住未滿 183 天者)
固定薪資	50	月支薪資	1. 5%。 2. 填寫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者，起扣標準 86,001 元以上。未達起扣標準者，免予扣取，未填寫者，扣取稅額未達 2,001 元，免予扣取。	
非固定給付	5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授課鐘點費(講習、研習、座談等) ➢ 出席費、工資、助理薪資、工讀金、諮詢費、酬勞費、口譯費、主持人費、評審費、講評費、顧問費、訪問費、工作費、調查費、受測費、一般審查費(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)、生活費(外國學者來訪生活費)、引言費、行政管理費 ➢ 國科會研究生獎助學金、獎助學金(提供勞務) ➢ 基於僱用關係取得之翻譯費、改稿費、審查費、審訂費、新聘審查費 ➢ 員工結婚、生育、子女教育、喪葬補助、休假旅遊補助、健康檢查補助費、生日禮券等 ➢ 技轉授權金-權利金創作人分配款 ➢ 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彈性薪資、國科會研究獎勵金 	1. 5% 2. 扣取稅額未達 2,001 元者，免予扣取。	★依據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 26,400 元。 ➢ 全月 < 低於基本工資 1.5 倍 (39,600 元) 以下者：6% ➢ 全月 ≥ 超過基本工資 1.5 倍 (39,600 元) 含以上者：18%
執行業務所得	9A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建築師、律師、代書、專利代理人、會計師、土木技師、醫事檢驗師、地政士、民間公證人、商標專利人 ➢ 表演人(錄製影片配音)、表演人 ※上述人員如係採聘僱方式任用，則其報酬應屬薪資，而非執行業務。	1. 10% 2. 扣取稅額未達 2,001 元者，免予扣取。	20%(無論金額大小)
執行業	9B	➢ 專題演講鐘點費(註 1)	每次給付金額達 20,010	每次給付金額達 5,001

所得類別	格式	內容	扣取稅率	
			居住者	非居住者 (同一年度在台居住未滿 183 天者)
務所得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沒有僱用關係取得之翻譯費、改稿費、審查費、審訂費(註2)、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 ▶ 碩博士生論文指導費 ▶ 教師升等審查費 	元扣取 10%。	元扣取 20%
租金收入	5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租賃房屋或租賃車位 ▶ 借用場地所付的使用費、清理費 	每次給付金額達20,010元扣取10%。	20%(無論金額大小)
權利金	5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 ▶ 取得之權利金(圖片使用費) 	每次給付金額達20,010元扣取10%。	20%(無論金額大小)
競賽及中獎	9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抽獎之獎金及獎品價值 ▶ 各項競技或競賽之獎金 	每次給付金額達20,010元扣取10%。	20%(無論金額大小)
退職所得	93	退休金、資遣費、退職金、離職金、終身俸(註3)	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6%	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 18%
其他所得	9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 ▶ 各類研討會報名費及註冊費 	免扣取(應列所得)	20%
	95	政府補助款(A實報實銷B非實報實銷)		
不列入所得(免稅所得)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84年6月30日前已報領實物代金、房屋津貼部分。 2. 編制內主管加給(含薪資、年終、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)。 3. 導師鐘點費 (視同主管加給不列所得)。 4. 入學考試試務人員各種工作費、命題、閱卷費。 5. 差旅費、膳雜費(不超過規定標準者、含實支實付之交通費)。 6. 獎學金(以成績評定者)。 7. 學生急難慰助金、清寒學生扶助金、清寒學生獎學金、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。 8. 師資培育法發給公費生的公費、實習教師之實習津貼。 9.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。 10. 公務員經推薦參加進修之學分補助費，但非推薦採公餘進修者列薪資所得。 11. 服務獎章(教職員服務年資所領之獎勵)。 12. 未超過46小時內所支領之非固定加班費(註4)。 13. 碩博士論文口試費、交通費。 14. 傑出研究獎勵金。 15. 教職員提繳退撫基金免稅(含：留職停薪-自繳退撫基金部份) 自1110101起改列為免稅所得。 		
備註	<p>註1：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別？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和各級學校，聘請學者、專家專題演講(公眾集會場所)而發給的鐘點費，屬於「講演鐘點費」，如果這項收入和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等各項收入，全年合計數在 18 萬元以下，可免納所得稅，超過 18 萬元部分仍應合併個人綜合所得課稅。 			

所得類別	格式	內容	扣取稅率	
			居住者	非居住者 (同一年度在台居住未滿 183 天者)
		<p>2. 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和各級學校，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、講習會，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活動，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的鐘點費，屬於「授課鐘點費」，這項鐘點費是薪資所得的一種，所得人必須把這項所得併入薪資所得申報；上面所說的授課人員並不一定要具有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或教員的身分。（財政部 74/04/23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）</p> <p>註2：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，及因修改、增刪、調整文稿之文字計給之酬費，如改稿費、審查費、審訂費等，除屬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，為稿費性質，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，定額免納所得稅。</p> <p>※判斷【稿費及薪資】的主要條件：為僱用或非僱用關係及是否【有刊登】。</p> <p>註4：加班費</p> <p>1. 延時工作之加班費只要不逾限，不論員工性別、國籍或非勞基法適用行業皆可 比照適用免稅，每個月標準為 46 小時。</p> <p>2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特別休假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屬亦屬加班時數，但不計入上述 免稅標準之總時數內，如果假日仍有延時工作之情形，則延時之時數須計入。</p> <p>3. 颱風假則全日工時均免稅，但須有加班事實之證明（加班卡、生產紀錄表等）。（財政部 74.5.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、74.11.13 台財稅字第 24778 號）</p> <p>4. 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津貼不得免稅（財政部 69.6.12 台財稅第 34657 號函），公司僱用之服務技術人員因業務需要，於平時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支領之加班費，如未超過規定標準者，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，並免予扣取。惟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，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，則屬同條款規定之津貼，應併同薪資所得扣取稅款，不得適用免稅規定。</p> <p>※：各項所得稅之稅額計算，小數點尾數不滿1元者，無條件捨去。</p>		